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制度，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章程》的修订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制度的最新规定，符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

《公司章程》的详细修订情况如下所示：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新增）</p>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及建筑科学研究；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质量检测与检查、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检测和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及建筑科学研究；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质量检测与检查、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检测和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测评价；绿色节能改造咨询与施工；绿色建筑与园区运营管理；碳审计与评估；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咨询、投资、培训推广；节能管理服务；会议展览；物业租赁与管理；建筑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投资咨询业务。</p>	<p>及节能检测评价；绿色节能改造咨询与施工；绿色建筑与园区运营管理；碳审计与评估；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咨询、投资、培训推广；节能管理服务；会议展览；物业租赁与管理；建筑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u>百分之十</u>，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u>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p>
<p>第四十五条 达到一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额度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丧失控股地位，或者由绝对控股变为相对控股（控股比例等于或超过 50%为绝对控股，控股比例不足 50%为相对控股）；</p> <p>7. 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p>	<p>第四十六条 达到一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6. <u>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u></p>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提案</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请求</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证券</u>交易所备案。</p> <p>.....</p> <p><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证券</u>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中国证监会</u>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p>
<p>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u>（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u> <u>（七）</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u>（八）</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交易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交易及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u>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 <u>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u>披露</u>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u>两个月</u>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u>披露</u> 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 <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u> 会计师事务所……

此外，本次修订中也对部分标点格式及编号的用法作了统一规范，不涉及制度实质内容的修改，遂不单独列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